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2%。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半导”）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2%。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41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2,767.9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65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56.49	19,356.49
2	物联网 SoC 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53.32	13,253.32
3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28,275.05	28,275.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72,884.86	72,884.8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418.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8,765.23 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2%。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胥智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认为，使用 32,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2%，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执业资质、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胜任能力；本次续聘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	2012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复核倍轻松、公元股份、天奇股份、中微半导、洲明科技、博敏电子、昇辉科技、凯赛生物、明冠新材、合盛硅业、浙江永强、东睦新材等 12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秋月	2021 年	2017 年	2021 年	2023 年	近三年未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兰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3 年	2022 年，签署杭钢股份、奥普家居和复核和达科技、融日科技、新达通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奥普家居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杭电股份和奥普家居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基本持平。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前海金融中心 T1 栋 21 楼会议室 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0	中微半导	2023/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前海金融中心 T1 栋 21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前海金融中心 T1 栋 21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20081

电子邮箱：info@mcu.com.cn

联系人：吴新元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剑环境”）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榄余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榄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A（拟设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B（拟设立）（后两者合称“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外部投资者榄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拟合计对盛剑半导体投资金额为 4,90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剩余 3,150 万元计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盛剑半导体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控制盛剑半导体 9.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本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持有。

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A 认缴出资总额拟不超过 1,316 万元，各合伙人将在本次认缴出资总额内根据后续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副总经理章学春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郁洪伟先生拟作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A 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芯科”）拟作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A 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本次成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A 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方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选择及调整（包括预留份额的员工选择及调整）、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机制、协议谈判及签订（含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2023 年 9 月，上海勤顺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A，以下简称“勤顺聚芯”）、上海勤顺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B，以下简称“勤顺汇芯”）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勤顺汇芯的合伙人分别签订了《上海勤顺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勤顺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与盛剑半导体、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勤顺汇芯）、外部投资者榄余坤企管签订《关于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增资协议》”）；同日，盛剑环境作为盛剑半导体目前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批准盛剑半导体本次增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勤顺汇芯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注：除签订主体有限合伙人有差异，两个平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下文仅披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相关主体：

（1）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合伙议的签订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已选定的盛剑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其中，公司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章学春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郁洪伟先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40 万元、84 万元、28 万元。

（2）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汇芯合伙协议的签订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汇芯已选定的盛剑环境员工（不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盛剑半导体进行股权投资，由此实施对盛剑半导体、盛剑环境及盛剑环境其他子公司（盛剑半导体、盛剑环境及其他子公司，可统称为“集团公司”）中的对盛剑半导体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贡献的关键人员（以上统称“特定员工”）的股权激励。本合伙企业系盛剑半导体向特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持有盛剑半导体的股权，获取经济收益后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凝聚核心人才为集团公司共同目标奋斗，让核心人才能享有股东权利和收益。

3、普通合伙人一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应属于集团公司的员工，在集团公司中任职。

4、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5、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的具体分配方案应当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集团公司对各合伙人的相关考核等为标准决定各合伙人的利润分配金额及比例。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等向各合伙人分配可分得利益。合伙企业的未分配收益应留存在合伙企业中，用于合伙企业的正常开支。

6、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有限合伙人自取得相应的限制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简称“权利限制财产份额”）之日起 4 年内（简称“限权期”），限制行使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利。自取得权利限制财产份额之日起每满 1 年，且满足个人层面的考核标准的要求（主要以最近一个年度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合约考评结果为参考），同时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条件可以向其出具相应份额的解除权利限制的文件后，解除 25%权利限制财产份额的权利限制。

7、如果有限合伙人系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员工，且该等有限合伙人与集团公司的劳动关系在持有合伙企业权益期间内被解除或终止的，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视具体情形不同适用以下不同的价格分别行使回购权（但该等权利并非义务），且该等权利优先于其他有限合伙人：

（1）原始价格回购权：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合伙企业出资时的原始成本（包括自普通合伙人处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所支付的全部对价）受让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权益（以下简称“原始价格回购权”）；

（2）固定收益回购权：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合伙企业出资时的原始成本（包括自普通合伙人处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所支付的全部对价）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单利利息之和受让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权益（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回购权”）。

8、回购约定

（1）负面退出：

若有限合伙人在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与集团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包括主动辞职和被动解聘），则普通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未解除权利限制的财产份额享有原始价格回购权；

普通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已解除权利限制的财产份额享有固定收益回购权。

违约回购：无论限权期是否已届满，或权利限制财产份额是否已过限权期，如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原因，致使有限合伙人与集团公司的劳动关系在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内被解除或终止的，则普通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享有原始价格回购权。

（a）有限合伙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

（b）集团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有限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c）有限合伙人违反法律、员工手册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集团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情形的；

（d）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擅自出售、转让、抵押、质押、赠予、代持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任何合伙企业权益；

（e）擅自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进行活动，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f）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g）以及普通合伙人认定的违反集团公司利益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非负面退出：

若(a)非因本条第（1）款原因，致使有限合伙人与集团公司的劳动关系在持有合伙企业权益期间内被解除或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人在持有合伙企业权益期间内向集团公司主动提出辞职且不存在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且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经解除权利限制的；(b)有限合伙人虽未解除或终止集团公司劳动关系但因个人原因确需转让合伙企业权益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c) 有限合伙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有限合伙人因达到国家或集团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离职的；及有限合伙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以及(d)普通合伙人认定的其他情形。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已解除权利限制的财产份额享有固定收益回购权。

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未解除权利限制的财产份额享有原始价格回购权。

9、各合伙人同意，全体合伙人可为工商登记之目的签署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简版协议（以下简称“简版协议”），当本合伙协议的内容与简版协议内容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0、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盛剑半导体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相关主体：

标的公司：盛剑半导体

现有股东：盛剑环境

增资方：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勤顺汇芯及外部投资者榄余坤企管

2、各方同意，增资方以人民币 4,900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 1,750 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中，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以 1,316 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 470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转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汇芯以 1,960 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 7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转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外部投资者榄余坤企管以 1,624 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 580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转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现有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3、盛剑半导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盛剑环境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本次增资并对盛剑半导体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4、股东支付认购价款：（1）外部投资者榄余坤企管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或盛剑半导体另行通知的支付时间之前，将认购价款全部汇入盛剑半导体指定账户。（2）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到合伙人足额出资后及时将认购价款汇入盛剑半导体指定账户。